

條款及細則

雙幣現金回贈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 1. 本計劃** - 本計劃只適用於由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我們」）所發的建行（亞洲）銀聯雙幣信用卡（「信用卡」）主卡會員（「信用卡會員」，「閣下」）。除我們不時所訂明外，信用卡會員可憑信用卡購物簽賬及作現金透支，每港幣1元或人民幣1元，即可獲取1分積分（「積分」）。
- 2. 合資格的交易** - 積分只適用於購物簽賬及現金透支（包括分期付款安排之交易）。以下付款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將不會獲取積分：信用額套現分期計劃、「Chill分期」簽賬分期計劃、繳交財務費用、逾期手續費、所有賬戶服務費用、購買房地產或汽車、批發交易、慈善或社會服務捐款、政治團體捐款、法庭費用、保釋金、罰款、政府服務、大使館或領使費用；以個人網上銀行償還保險計劃貸款、繳交稅項、強積金供款；或本行不時決定的交易類別。
- 3. 指定簽賬之積分獎賞上限** - 每曆年度（由1月1日至12月31日）（「曆年」）繳交建行(亞洲)之租購/租賃計劃的還款金額、保險公司之任何費用及網上繳費交易所累積的積分上限合共為信用卡賬戶獲批核之最新綜合信用額（並不適用於臨時加額之信用額）之12倍。
- 4. 積分入賬** - 合資格交易所賺取之積分將會在交易入賬時存入賬戶內。透過免息分期付款購物之交易所賺取之積分將會於分期金額入賬時存入賬戶內。任何透過不合資格交易所賺取之積分將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被沖銷記賬。
- 5. 現金回贈貨幣** - 閣下須於信用卡申請表上選擇現金回贈（「回贈」）之貨幣單位(港幣或人民幣)。如未有注明所選擇之回贈貨幣單位或選擇多於一種貨幣單位，回贈將會以港幣計算。回贈之貨幣單位一經選擇，將不能更改。
- 6. 計算方法** - 回贈金額將以每期信用卡月結單（「月結單」）時段計算，每期月結單時段內之每250積分（銀聯鑽石Prestige信用卡:每200 積分），可獲閣下指定的回贈貨幣(港幣或人民幣) 1元現金回贈，回贈金額不設上限。每期月結單時段內之剩餘而未能轉換之積分(少於250分/ 銀聯鑽石Prestige 信用卡: 少於200 分)，將自動作廢及不作另行通知。
- 7. 現金回贈入賬** - 回贈將於扣除積分後自動存入閣下的信用卡指定賬戶內。有關詳情將顯示於同一期月結單內。信用卡賬戶必須於現金回贈入賬時仍為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8. 積分/現金回贈沒收** - 如取消信用卡(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所有未換領之積分及未存入信用卡賬戶之積分/回贈將被即時取消。任何就本計劃所作出的欺詐或濫用行為，該信用卡會員的任何積分及/或回贈將被沒收，而所持有的信用卡賬戶亦將被取消。
- 9. 負數積分** - 如本行或客戶因任何原因取消/ 終止/ 結束信用卡賬戶，客戶必須在信用卡賬戶關閉前向本行繳付並清還累算之負數積分（如有）。不論信用卡賬戶是否有充足可用信用額，本行有權就累算之負數積分根據該信用卡所列明的計算方法從相關信用卡賬戶中沖銷記賬。如任何沖銷記賬使相關信用卡賬戶出現過額的情況，客戶有責任應本行要求連同任何費用、開支及利息（按建行（亞洲）信用卡服務收費一覽表計算）清還所過額之款項。
- 10. 適用性** - 除非被特定的更改或排除，此條款及細則適用於所有就積分相關之計劃。
- 11. 最終決定權** - 我們可於任何時間及在不作出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撤回本計劃，及就所有因本計劃引發的事宜及紛爭作出最終決定，及可更改任何有關細節及本條款及細則而無須作出通知。我們將不會負責或承擔申請人或其他人士因參與本計劃的任何申索或責任。
- 12. 英文版為準** - 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一概以英文版本為準。